#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项目 | 承办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机构 | 提交的审核材料 | 审核重点 | 审核期限 |
| 1 | 行政检查 | 对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的检查 | 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科 | 1、符合民营科技企业认定条件；2、不按规定填报各种有关报表；3、伪造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或出卖民营科技企业证书；4、申报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；5、弄虚作假、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。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。【规范性文件】省科技厅《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》（晋科管发〔2000〕20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 。 | 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科 | 1 、填写由山西省科技行政部门统一制作的 “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申请表 ” ；2 、向认定机关如实报送下列资料：（ 1 ）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（ 2 ）企业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；（ 3 ）企业章程及管理制度；（ 4 ）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和损益表；（ 5 ）企业主要管理人员（含法定代表人）学历及技术职称证明、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本单位科技人员名册；（ 6 ）企业产权归属证明；（ 7 ）有关行业资质许可证。 |  | 10个工作日 |
| 2 | 行政检查 | 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行政检查 | 编制人事科 | 1.属于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；　　2.符合来华工作外国人条件的；　　3.申请材料真实、齐全、符合要求的。 | ［法律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［行政法规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37号令）第七条第十六条；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412号）；《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外专发［2017］36号） | 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科 | （一）境外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（来华工作90日以上，不含90日）——申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》，提供以下材料：1.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；2.工作资历证明；3.最高学位（学历）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、职业资格证明；4.无犯罪记录证明；5.体检证明；6.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（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）；7.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；8.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。申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，提供以下材料：1.申请人所持签证（Z字或R字）或有效居留许可；2.聘用合同；3.体检证明。（二）境内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（来华工作90日以上，不含90日），符合条件人员按上述申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》和申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提交全部申请材料。备注：属于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的，应先注销现有工作许可。（三）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（来华工作90日以下，含90日）提供以下材料：1.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表；2.工作合同、项目合同、合作协议或邀请单位邀请说明；3.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；4.其他（申请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的，应提交复合外国高端人才（A类）的证明材料）。（四）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，提供以下材料：1.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表；2.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；3.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（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、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）；4.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；5.其他材料。（五）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，提供以下材料：1.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申请表；2. 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；（六）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，提供以下材料：1.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申请表；2. 聘用关系解除、合同终止或其他与注销原因相关的证明材料。（七）申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补办，提供以下材料：1.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补办申请表；2.申请人遗失或损毁情况说明。 | 与网上提交材料是否一致 | 30个工作日 |